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第1个保本期自2011年4月19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期满后，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1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2个保本期。

现将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的到期赎回日为**2014年4月7日（含）起至2014年4月21日（含）止**（即基金合同中“开放到期赎回限定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限内将第1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自当期保本期起始之日起持续持有，下同）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其赎回日或转换日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并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将在第1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2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4年4月22日（含）起至2014年5月12日（含）止**。其中：自2014年4月22日（含）至2014年5月9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4年5月12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2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3年，**第2个保本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7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根据第2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

期和第 2 个保本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进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4、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在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 即自 **2014 年 4 月 7 日(含)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含)** 止,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均正常办理。

对于第 1 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的基金份额而言, 在该期间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其赎回日或转换日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 并适用保本条款。

对于不是第 1 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的基金份额而言, 仍可进行赎回或转出业务, 但不适用开放到期赎回的规定, 按照该份额实际持有的时间适用相应的赎回费率, 也不适用于保本条款。

(2)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含)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含)止, 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 该限定期限内只进行过渡期申购业务。

(3)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含)起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含), 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含)起恢复前述业务。

上述暂停及开放业务, 届时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但当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 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时, 上述业务的暂停及开放时间将相应调整, 届时一并公告。

一、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

1、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7 日(含)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

2、到期选择的处理原则

到期选择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 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到期选择的费用

(1) 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 对于在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开始后，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的条款。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 < 1 年	2.0%
1 年 ≤ N < 2 年	1.5%
2 年 ≤ N < 3 年 但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且在当期保本期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选择赎回的，不适用本档费率	1.0%
N ≥ 3 年或者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且在当期保本期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选择赎回的	0.0%

(注：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3) 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未做任何选择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无交易费用。

即无论是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还是在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开始后,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未做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无交易费用。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含)起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70 亿元)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过渡期申购以金额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用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1000元/每笔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T 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日期

(在适用绝对数额计算申购费用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5、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法

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按担保额度对投资净额规模(含由第 1 个保本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 70 亿元。

总规模控制方法:

- (1) 由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全部确认;
- (2) 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 7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 70 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 70 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 2 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的过渡期为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含)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含)止**。

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可变现的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 2014 年 5 月 12 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期。

折算日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计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其计入第 2 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元）

其中，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1.000元

3、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及过渡期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1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自2014年4月7日（含）起至2014年4月21日（含）止）具体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可享受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保本条款，且在第1个保本期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不进行赎回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4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

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7年5月13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2个保本期开始日的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1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2个保本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折算日登记在册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

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保证人就基金管理人所承担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申购的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对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或是转型为“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但在当期保本期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保证人不同意承担保证，且继任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其他保本保障机制的情形；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

7、在保证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主张权利；

8、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少；

9、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但保证人书面同意承担增加后的保证责任除外。

（四）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保证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为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金额保证。

1、第 2 个保本期的保本保障范围和额度

(1) 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投资净额。

(2)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证受益人在第 2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保证受益人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折算日确认的投资净额 70 亿元。

（注：“保证受益人”为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第 1 个保本期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且在第 2 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由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 2 个保本期并且在第 2 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在保本期到期日，按保证受益人在第 2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 保证受益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 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5、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保证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年担保费率为 0.2%（千分之二）。

保证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保证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证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保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保证人对保证责任的履行

对于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保证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证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及代收相关款项等）。

如果符合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投资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

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保证受益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保证人的免责

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第 5 项“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中所指的“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或“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以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原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得免责。

在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除保证合同第四点“除外责任”（也即本公告保本保障机制的第 4 点）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

8、保本期到期的赔付

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到期可能发生赔付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2）若基金管理人不能足额履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保证受益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3）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4）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保证受益人。

（5）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足额支付应赔付的款项，自保本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保证受益人可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保证受益人直接向保证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到期前提前公告。

五、第 2 个保本期到期公告

1、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通过“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告相关规则。

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 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6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直 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吉·青珂莫	
3	国泰基金电子交 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